

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朝阳发改（核）〔2019〕8号

关于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 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函

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北京双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立项核准延期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朝阳分局《建设项目规划条件》（2017规朝条授字0003号）、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》（2018规土朝审字0006号），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京朝国用2004出第0577号、京朝国用2005出第0176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继续办理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的前期手续，我委《关于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京朝阳发改核〔2017〕21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3月2日。其它相关事宜仍按我委京朝阳发改核〔2017〕21号及〔2018〕62号文件执行。

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0日



抄报：市发展改革委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土委朝阳分局、区统计局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0日印发